

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3年象山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实施工作的通知

二塘乡人民政府,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发〔2022〕163号)文件精神,为确保按时完成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发放及绩效评价等工作,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论述,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要求,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保护耕地的主体责任,坚决防止耕地“非农化”,严控耕地“非粮化”,遏制耕地撂荒,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范围、依据、标准和补贴资金发放的方式方法等内容和要求仍然按照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方案》(桂财农〔2016〕94号)(以下简称《改革方案》)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

贴项目”列入为民办实事工程项目，各地要认真学习领会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抓紧组织实施，力争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责任分工

（一）责任主体。二塘乡人民政府、平山街道办事处是此项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区域内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全面负责。主要负责辖区内补贴面积的申报、核实和张榜公示、信息的审核和录入，负责本乡补贴工作的培训、总结、汇总上报工作等。

（二）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做好农户基础数据采集、审核、汇总、分析，测算补贴标准，向区财政局提供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及资金分配方案等工作；牵头做好补贴项目实施绩效评价、信访受理、总结等工作；配合区财政局开展补贴工作的培训、检查指导等。

（三）区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兑付情况审核等工作；负责补贴资金监督管理,严格执行专账管理；牵头开展补贴工作的培训、资金检查、补贴政策绩效考核等工作；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制定年度补贴资金分配方案报区政府审批，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受理信访等工作。

三、项目实施要求

（一）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二塘乡人民政府、平山街道办事处作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按职责开展

各项工作，制订实施方案，确保补贴发放工作按时完成。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要充分认识落实补贴政策的重要性，做好统筹协调，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在工作落实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对因推卸责任影响政策落实到位的，将严格依法依规问责。

（二）及时开展培训工作。补贴农户信息录入及导出、数据审核、公示管理、补贴发放和相关数据上传、上报等工作都必须在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上进行操作。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要及时对相关业务干部和乡（街道办）工作人员进行“一卡通”管理系统的操作培训，让相关工作人员尽快掌握软件操作方法。在操作中发现的问题，可通过“广西农补网”QQ群（群号：445268508）或者0771-5331613，0771-5331614向软件客服咨询。

（三）按照规范程序组织实施。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规范补贴面积的登记、审核、公示、资金拨付和发放等程序，重点落实好以下工作：

1.准确把握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全区所有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户和承包国有农场耕地的农场职工。

2.明确补贴范围。因非农征用、退耕还林、挖塘养鱼、畜禽养殖、发展林果业、绿化景观建设、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原因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耕地质量未能通过验收确认的耕地，不纳入补贴范围。对于种植一年生草本果品类作物（如种植西瓜、草莓等）对耕地质量不造成影响的耕地，

可以予以补贴；对于种植多年生或木本的果树、茶叶等作物的耕地，不予补贴。对撂荒一年（包含）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3. 严格奖惩措施。

一是要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加强环境保护及防治面源污染相结合，对露天焚烧秸秆或违规使用不合格肥料、禁限用农药等投入品，受到各级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处罚的生产者，取消其当年补贴资格。

二是必须如实填报补贴面积，不得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建立农户个人诚信记录，对骗取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记入个人失信记录；对失信者，视情节可取消其当年及今后两年补贴资格。

4.统一补贴依据。同一年度执行统一的补贴面积依据，补贴依据统一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面积为依据（个别农户因客观原因未确权的除外）。未确权登记的国有农场耕地补贴面积可继续以承包面积为基础确定补贴面积。

5.规范补贴面积登记。按照地域管理权限，在耕地所属地域登记补贴面积。国有农场职工承包的耕地面积应该由农场负责将享受补贴的农场职工的基本信息、补贴面积报送二塘乡人民政府，并录入“农民补贴信息系统”。所有核实后的补贴面积在“

农民补贴信息系统”的补贴登记中统一登记在“确权登记面积”栏，以便汇总统计数据准确。

6.落实补贴公示制度。由二塘乡人民政府、平山街道办事处负责公示，通过《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生成每个村组的农民补贴情况公示表（包括农户姓名、补贴面积、核减面积等内容），加盖公章后，组织人员在村内公示7天，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间出现的异议，乡（街道办）应及时进行核实和调整。公示无异议后，通过补贴网系统向区本级上传所有信息，并通过纸质文件呈报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审核。

7.严格补贴面积审核。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会同区财政局，并邀请自然资源分局、区统计局等部门参与补贴相关数据进行审核。对乡（街道办）随机抽取1—2个村，每个村抽5—10个农户进行审核，若发现问题，要及时通知乡（街道办）重新核实、公示，并在系统中进行修改。

8.按程序报审和批复。乡（街道办）的补贴面积通过审核后，由区农业农村局汇总和测算全区补贴标准，制定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并会同区财政局联合行文报区人民政府审定。补贴资金分配方案通过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要对二塘乡的补贴面积和补贴资金给予书面批复，同时在补贴网上录入补贴标准，以确保公示内容、审核批复与实际发放情况完全一致。

9.及时发放补贴资金。由二塘乡、平山街道办事处按照审核批复的补贴面积和补贴资金，将补贴款发放到农户的专门账户或者按“一卡通”系统发放要求，将补贴款发放到农户“一卡通”账户。整个发放程序要严而有序、公开透明。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和补贴资金管理要求，乡（街道办）政策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

（四）加强监管和指导。要落实定期检查指导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督机制，严格核实补贴对象和面积，严禁对不符合补贴条件的耕地给予补贴，一旦发现，按照骗取、套取补贴资金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加强政策宣传。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通过印发宣传手册、传单、报纸、广播电视、村务公开栏等形式做好政策宣传工作，主动与社会各方面特别是基层干部群众进行沟通交流。乡（街道办）要设立并公布补贴政策咨询监督电话，做好受理政策咨询、查证举报事项等工作。对因政策调整造成补贴减少的农户要宣传解释到位，赢得理解和支持，充分发挥补贴政策对耕地地力保护的激励作用。

（六）完善档案管理。二塘乡、平山街道办事处要将本辖区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中形成的有关材料收集，并按照规范的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归档保存。归档材料主要有：以村为基本单位、二塘乡政府盖章的补贴面积公示的纸质和图片资料，

经村委会盖章和具体经办人与核实人签字的各村分户登记、审核、汇总清册的纸质材料，乡（街道办）的实施方案、补贴面积、汇总表、补贴资金拨付凭证等。

（七）及时报送有关材料。

1.制定报送补贴项目绩效目标。由区农业农村局参考附件格式，会同区财政局设置本区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绩效目标于2023年2月28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备案。

2.及时报送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由区财政局收集、汇总乡（街道办）的补贴资金发放情况，会同区农业农村局于2023年9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书面总结同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3.按时完成年度总结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于2023年11月30日前将2023年工作总结（含补贴资金结余情况）和项目绩效评价材料同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未尽事宜，请与区农业农村局，联系人：武辰翔，联系电话：3820549

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日



